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宝市房金发〔2024〕23号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租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各科、管理部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完善“租购并举”的住房制度，切实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有所居，现就关于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提取额度

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新市民、青年人无房租赁自住住房的，可提取租房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，每年可提取一次。最高提取额由原来的每年12000元提高至每年20000元。其中：新市

民是指未获得我市户籍或获得我市户籍不满三年的职工；青年人是指年龄在 35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职工。

二、提取要件

新市民在办理租房提取业务时，除须提供《宝鸡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要求的材料外，还须提供户籍证明原件（户口簿、户籍卡或居住证）。青年人提取要件与原有政策保持一致。若缴存人同时符合上述两种提取条件，可任选一种情形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